附件1：

比选申请函

成都西部呈祥化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成都西部呈祥化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楼部分物业对外公开招租公告》的全部内容，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比选公告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自愿参加本项公开招租的比选，我方对本次比选申请标的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龙洪路9号）成都西部呈祥化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楼 层 号 ，比选报价为： 元/㎡ 。

二、我方声明：本申请人与比选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三、我方承诺：经本申请人认真核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书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也完全知道和理解比选公告第十一条对弄虚作假行为的规定和弄虚作假行为的不利后果。

四、我方承诺：你方或授权代表可对我方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申请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五、我方理解并同意：比选人根据第十条比选人责任的免除内容，比选人可以取消比选、中选结果、合同。

六、我方愿意在遵照公开招租公示内容及认可标的物现状的基础上参与比选，并承担因比选行为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

七、如中选，我方将按照本比选申请函的承诺（比选申请函如存在细微偏差，以比选公告为准）和比选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人：

申请日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